

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关于仁寿县 2018 年第 4 批 城市建设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

通 告

仁国资告字〔2019〕3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〔2018〕1061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18年第4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方案，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〔2019〕6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、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仁寿县2018年第4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

仁寿县文林镇高笋社区5、6、7组，钟坝社区2、8、9、10、11、12组；珠嘉镇响水社区4组共39.8810公顷（598.2150亩）土地。

（一）文林镇高笋社区5组征收土地7.3855公顷。其中：耕地3.8272公顷，园地1.0677公顷，林地1.039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6743公顷，建设用地0.7720公顷，未利用地0.0051公顷；

（二）高笋社区6组征收土地0.0234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0197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37；

（三）高笋社区7组征收土地6.3974公顷。其中：耕地4.6909公顷，园地0.2032公顷，林地0.028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8829公顷，建设用地0.5916公顷；

（四）钟坝社区2组征收土地1.4027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7805公顷，林地0.484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1349公顷，未利用地0.0025公顷；

（五）钟坝社区8组征收土地8.8903公顷。其中：耕地4.2079公顷，园地0.6024公顷，林地1.6806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2197公顷，建设用地1.0638公顷，未利用地0.1159公顷；

（六）钟坝社区9组征收土地4.0075公顷。其中：耕地2.5150公顷，园地0.0262公顷，林地0.912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4695公顷，建设用地0.0464公顷，未利用地0.0376公顷；

（七）钟坝社区10组征收土地0.3463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0972公顷，园地0.1123公顷，林地0.118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83公顷；

（八）钟坝社区11组征收土地0.3474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0842公顷，园地0.247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59公顷；

（九）钟坝社区12组征收土地0.5311公顷。其中：耕地0.2094公顷，园地0.282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396公顷；

（十）珠嘉镇响水社区4组征收土地10.5494公顷。其中：耕地3.7618公顷，园地3.3469公顷，林地1.036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2924公顷，建设用地0.9582公顷，未利用地0.1539公顷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（2040元/亩）的10倍。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，按以下标准计算：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；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。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。

（一）文林镇高笋社区5组

土地补偿费171.5543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02.9326万元。

（二）高笋社区6组

土地补偿费0.6594万元，安置补助费0.3957万元。

（三）高笋社区7组

土地补偿费169.6510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01.7906万元。

（四）钟坝社区2组

土地补偿费33.4030万元，安置补助费20.0418万元。

（五）钟坝社区8组

土地补偿费200.4025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20.2415元。

（六）钟坝社区9组

土地补偿费99.7943万元，安置补助费58.8766万元。

（七）钟坝社区10组

土地补偿费6.7856万元，安置补助费4.0713万元。

（八）钟坝社区11组

土地补偿费6.6035万元，安置补助费3.9621万元。

（九）钟坝社区12组

土地补偿费11.3297万元，安置补助费6.7978元。

（十）珠嘉镇组响水社区4组

土地补偿费218.9614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31.3768万元。

三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12〕94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、农户。其中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，青苗、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、附着物所有者。

五、安置途径。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，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。具体安置政策按仁寿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仁寿县城市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》（仁府发〔2017〕47号）规定执行。

六、被征地村组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，应当在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
特此通告。

